

# 贺州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加快城市水环境质量改善，进一步扎实推进我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全面开展建成区内的黑臭水体的综合治理，巩固治理成果，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18〕104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鹿心社书记在贺州调研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说干就干、干就干好”的工作作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密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确保用3年时间使我市黑臭水体治理明显见效。

### （二）基本原则

**系统治理，有序推进。**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全方位、全过程实施城一黑臭水体治理。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关系，重点抓好源头污染管控。集中力量打好消除城市黑臭水体的歼灭战，同时抓好长制久清的持久战。坚持从各地实际出发，遵循治污规律，扎实推

进治理攻坚工作。

**多元共治，形成合力。**落实中央统筹、地方实施、多方参与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体制，上下联动，多措并举，确保工作顺利实施。强化城市政府主体责任，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协调好跨区域权责关系；加强部门协调，各有关部门协同联动，加强指导督促，形成工作合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治理，鼓励公众发挥监督作用。

**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结合，避免形式主义，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的时间节点实现黑臭水体消除目标，通过加快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环境问题。

**群众满意，成效可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确保黑臭水体治理效果赢得群众满意。对于黑臭现象反弹、群众有意见的，经核实重新列入城市黑臭水体清单，继续督促治理。

### **（三）主要目标**

到 2018 年底，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确保黄安寺排洪河不返黑不返臭，同时通过应急治理方式完成狮子岗排洪黑臭水体治理。2019 年实现黄安寺、狮子岗排洪河的综合治理工程开工建设。到 2020 年底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实现长治久清。

## **二、加快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 **（一）控源截污**

加快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推动城市建成

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全面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所截生活污水除部分需通过临时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之外，全部纳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达标排放。2018年年底，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3万吨/天）基本完成；2019年初，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平桂区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天）投入试运行，2019年开工建设江南污水处理厂（1.5万吨/天）、开工建设城东污水处理厂（10万吨/天）；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加快推进昌盛路片区、鸡笼山片区、凤凰城片区、三皇庙片区等排水管网改扩建、灵峰山以西旧住宅区综合整治改造工程管网建设、市容市貌综合提质三年行动道路工程配套管网建设、黄安寺狮子岗排洪河截污工程等，从2019年开始，利用5年时间，完成200公里雨污管网新建改造工作。（市市政管理局牵头，市城投集团等平台公司、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生态新城管委、八步区人民政府、平桂区人民政府配合）

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研究制定排污口管理相关文件，对入河湖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和管理，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沿岸排污口排放调查，摸清底数，明确责任主体，逐一登记建档。通过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入河湖排污口，确保排污口

问题整改到位。(市水利局牵头，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市政管理局配合)

**削减合流制溢流污染。**城市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全面推进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部分暂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可通过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管道截流、调蓄等措施降低溢流频次，采取快速净化措施对合流制溢流污染进行处理后排放，逐步降低雨季污染物入河湖量。(市市政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局、生态新城管委、市城投集团、八步区人民政府、平桂区人民政府配合)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排放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排入环境的工业污水要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应依法依规执行。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组织评估现有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对设施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禁止偷排漏排行为，入园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工艺要求后，接入污水集中处理施处理。(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

**改革委、市工信委、八步区人民政府、平桂区人民政府、相关工业园区管委配合)**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控制，改善城市水体来水水质，严禁城镇垃圾和工业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避免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产生负面影响。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管理，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总结推广适合不同地区的农村污水治理模式，加强技术支撑和指导，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片覆盖。积极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在水体边随意堆放。

**(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市水产畜牧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生态新城管委、八步区人民政府、平桂区人民政府配合)**

## **(二) 内源治理**

**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在综合调查评估城市黑臭水体水质和底泥状况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并实施清淤疏浚方案，既要保证清除底泥中沉积的污染物，又要为沉水植物、水生动物等提供生长空间。在清淤底泥污染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妥善对底泥污染进行处理处置，严禁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态新城管委牵头，市市政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八步区人民政府、平桂区人民政府配合)**

**加强水体及其岸线的垃圾治理。**全面划定城市蓝线及河湖管

理范围，整治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并对清理出来的垃圾进行无害处理处置，降低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量。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接排入河流。及时对水体内垃圾和漂浮物进行清捞并妥善处理，严禁将其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将符合规定的河岸垃圾清理和水面垃圾打捞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相关工作台账。  
**（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市政管理局、生态新城管委、八步区人民政府、平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与属地管理原则负责）**

### **（三）生态修复**

2019年上半年实现黄安寺狮子岗排洪河综合治理工程的实质性开工。全面落实水体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建设，强化沿河、湖园林绿化建设，营造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在满足城市排洪和排涝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减少对城市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营造生物生存环境，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的自净功能，为城市内涝防治提供蓄水空间。对城市建成区雨水排放口收水范围内的建筑小区、道路、广场等运用海绵城市理念，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方式进行改造建设，从源头解决雨污管道混接问题，减少径流污染。**（生态新城管委牵头，市市政管理局、市世行办、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及八步区人民政府、平桂区人民政府配合）**

### **（四）活水保质恢复生态流量**

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强流域生态流量的统筹管理，逐步恢复

水体生态基流。严控以恢复水动力为理由的各类调水冲污行为，防止河、湖水通过雨水排放口倒灌进入城市排水系统。（市水利局、市市政管理局、生态新城管委按分工负责）

### 三、建立长效机制

#### （一）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要求，明确包括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在内的河、湖的河长、湖长。河长、湖长要切实履行责任，按照治理时限要求，加强统筹谋划，调动各方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黑臭水体治理到位。（市水利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市政管理局、生态新城管委、八步区人民政府、平桂区人民政府配合）

**加强巡查管理。**河长、湖长要带头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口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监控设施，对河道进行全天候监督，着力解决违法排污、乱倒垃圾取证难问题。全面拆除沿河湖违章建筑，从源头控制污染物进入水体。严格执行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

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行业、

地区、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加强证后监管和处罚。强化城市建成区内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特别是城市黑臭水体沿岸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等单位的管理，严厉打击偷排漏排。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单位和工业集聚区严格执法，严肃问责。（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委、工商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市政管理局配合）

### （三）明确责任，强化运营维护

落实河湖日常管理和各类治污设施维护的单位、经费、制度和责任人，明确绩效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严格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切实保障稳定运行。推进机械化清扫，逐步减少道路冲洗污水排入管网。定期做好管网的清掏工作，并妥善处理清理出的淤泥，减少降雨期间污染物入河。进一步完善地下管网权属普查和登记造册，有序开展区域内无主污水管道的调查、移交和确权工作，建立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落实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污水收集管网相关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队伍，逐步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管网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城市排水企业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市市政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按分工负责）

## 四、强化监督检查

### （一）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督查行动

由市政府督查室按照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



步法”进行专项督查。2018—2020年，市政府督查室牵头每年开展一次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排查形成问题清单，交办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实行“拉条挂账，逐个销号”式管理，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整改不到位的组织开展约谈，约谈后仍整改不力的启动问责机制。（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环保局等部门配合）

## （二）定期开展水质监测

2018年底前，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开展包括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sub>3</sub>-N）、氧化还原电位（ORP）等4项指标在内的水质监测。市环保局负责、市市政管理局配合每年第二、三季度各监测一次，并于监测次季度首月10日前，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住建厅报告上一季度监测数据，并在市级主要媒体或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市政管理局、贺州日报社、贺州电视台等部门配合）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意义，要把黑臭水体治理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亲自抓，要制定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部门责任清单，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建立黑臭水体管理制度，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举措、狠抓落实，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按期落实到位。市市政管理局每年年底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黑臭水体治理情况。

## **(二) 严格责任追究**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部门要积极作为，主动承担分配的任务，确保工作成效。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市环保局、市市政管理局牵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落实工作，对于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提请市人民政府依法依纪、严格问责、终身追责。**(市环保局、市市政管理局牵头，市委组织部配合)**

## **(三) 保障资金来源**

充分利用好世界银行贷款对黄安寺、狮子岗排洪河黑臭水体实施综合治理，加大对黑臭水体治理资金支持力度，坚持资金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及时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原则上应补偿到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并合理盈利，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严格征收、严格使用、严格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物价局、生态新城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优化审批流程**

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结合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支持和推进力度，在严格前期决策论证和建设基本程序的同时，对报建

审批提供绿色通道。(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局、八步区人民政府、平桂区人民政府配合)

#### **(五) 加强信用管理**

将从事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维护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纳入信用管理，建立失信守信黑红名单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市住建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参与)

#### **(六) 鼓励公众参与**

市市政管理局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各部门要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城市黑臭水体问题，保障群众知情权，提高黑臭水体治理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群众参与度。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面向广大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引导群众自觉维护治理成果，不向水体、雨水口违法排污，不向水体丢垃圾，鼓励群众监督治理成效、发现问题，形成全民参与治理的氛围。(市市政管理局牵头，市环保局、市政管办、贺州日报社、贺州电视台等单位配合)